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95年06月01日 94學年度第10次海下所所務會議通過
- 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95年0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01月11日 98學年度第4次海下海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5次海下海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01月10日 100學年度第6次海下海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12月06日 本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2年12月12日 本校35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2年12月20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0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5次海下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06月03日 本院102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年10月16日 本校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年12月26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3月23日 海下科技研究所10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4月28日 本院10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年5月14日 本校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爰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評鑑條件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三、本所教師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為教學類 25%；研究（展演）類 65%；輔導及服務項目佔 10%。三類分數百分比總和為 100%。
- 四、本所教師評鑑分數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六、本所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